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87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智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20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智偉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仕高利達威士忌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2至3行所載「普通重型機車」應更正為「重型機車」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智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案之科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竟又犯本件同罪質之竊盜罪，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惡性非輕；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至今未能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或取得其諒解；兼衡被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竊得之仕高利達威士忌1瓶（價值新臺幣250元），雖已飲用完畢，仍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7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欣儒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郭哲旭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2092號聲請簡
21 易判決處刑書。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42092號

24 被 告 劉智偉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街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劉智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1 3年2月24日上午10時1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02 重型機車至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萬龍門
03 市，徒手竊取店長王佳豔所管領、擺放在貨架上之仕高利達
04 威士忌1瓶（價值新臺幣250元），得手後未結帳即騎乘上開
05 機車離去。嗣經王佳豔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
06 影畫面，始查知上情。

07 二、案經王佳豔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智偉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0 人即告訴人王佳豔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車籍查詢
11 資料1紙、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監視錄影擷取照片、遭竊商
12 品明細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
14 得之酒品，雖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
15 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6 時，追徵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1 檢 察 官 呂象吾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4 書 記 官 姚柏璋

25 附記事項：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1 參考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5 項之規定處斷。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